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及黄国伟共同出资在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统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柳州八菱拟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黄国伟拟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项目公司设立后，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与此项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及此项投资的后续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方案目前仍在规划中，待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周期、投资金额等方案落实后，公司再根据具体情况就项目建设事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出资方介绍

(一)出资方一：

公司名称：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96860350 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瑜

注册资本：9899.3453万元人民币

住所：柳州市车园横五路10号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5日

主营业务：柳州八菱主要从事汽车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股权结构：柳州八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柳州八菱99.49%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柳州八菱0.51%的股权。

诚信状况：柳州八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资方二：

黄国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	82%	货币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660	13.2%	货币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黄国伟	240	4.8%	货币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合计		5000	100%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和登记的注册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

2.产业类别：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类别)。

3.项目建设内容：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在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线，对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

第二条 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峨溪路以东，疏港路以南，路桥钢构以北，面积约92亩，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50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出让方式：项目土地使用权一次性取得，履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程序。

4、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土地出让方式等应符合土地出让时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项目一次性规划建设，具体以甲方与项目公司另行商定签署的协议为准。

2.规划指标：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本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项目公司

1.乙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甲方区域内注册控股子公司负责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及最终注册成立的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持股比例不低于70%。

2.项目公司的出资合同、公司章程、融资文件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在所有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本合同相关精神保持一致。

3.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乙方及项目公司共同向甲方出具承诺书，承诺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如有)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乙方应保证对项目公司完成足额出资并支持其达成在本合同和补充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安徽汽车产业加速发展。为抓住这一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深化与客户的合作，降低物流、制造等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在安徽芜湖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安徽地区的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受公司控制，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项目公司成立初期在团队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变化，审慎决策，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金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及黄国伟共同出资在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统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柳州八菱拟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黄国伟拟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项目公司设立后，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潘明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及黄国伟共同出资在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统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及此项投资的后续事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柳州八菱拟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黄国伟拟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项目公司设立后，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 投资品种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 实施方式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现金管理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7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越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越南分别提供980万美元、69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越南提供8.34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4.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4.1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1.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商业银行一、商业银行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SAILUN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赛轮越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主债权金额
2024年7月26日	商业银行一	赛轮越南	赛轮集团	《保证合同》	980万美元
2024年7月26日	商业银行二	赛轮越南	赛轮集团	《担保协议》	690万美元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越南分别提供980万美元、69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越南提供8.34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越南

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鹅油县福东社福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48,736.72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和内胎的制造等业务

股权结构:赛轮越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622.98	723,257.30
净利润	44,933.97	159,410.69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96,967.49	932,814.36
负债总计	241,966.08	311,901.81
所有者权益	655,001.41	566,350.46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越南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980万美元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依据主合同约定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越南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69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及相关赔偿款。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授信合同签署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越南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越南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4.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4.1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2.6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5.86%，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1.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5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再生水销售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再生水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再生水+”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投资建设，七里河堤里小清河连通综合利用水利工程(以下简称“七里河工程”)项目由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以通过“再生水+”项目为七里河工程提供再生水服务。经友好协商，净化公司与水务集团拟签署再生水销售意向协议，由净化公司向水务集团销售部分再生水，价格0.83元/吨，每日供应量不超过30万吨，估算每年再生水费约9,088.5万元，待项目建成后双方签订正式供水协议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意向协议，两年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具体再生水供应事项以正式协议为准。若二年内未签订实施协议，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水务集团为中原环保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伟刚、马学锋、谭云飞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G9UQX4

法定代表人:张可欣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

股权结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灌溉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水务集团成立于2023年1月，属市政供水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水务集团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72亿元，实现净利润5176.69万元，2023年底总资产181.31亿元，净资产105.71亿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用集团，水务集团是公用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水务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经核查，水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管局关于“再生水+”项目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经济规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甲方是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运维方，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的总规模为100万m3/d。

2、乙方是郑州市七里河堤里小清河连通综合利用水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2024年至2025年12月，本项目已规划了30万m3/d规模的再生水管道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具有向本项目周边用水户输送再生水的能力。

3、甲方具有供应再生水的能力以及开拓再生水市场并获取收益的意愿，而乙方项目建成后拥有向本项目周边范围内再生水的输送能力，且具有区位优势，能满足项目周边用户对再生水的用水需求，如工业企业的分质用水、清洁能源用水、道路洒扫用水，绿化浇灌用水等。

鉴于此，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拟就再生水供应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意向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甲方经市城管局同意可向乙方销售再生水，并同意在项目建成后向乙方足量供应再生水，供应规模最高不超过30万m3/d。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再生水价格为0.83元/m3。具体再生水供应事宜待项目建成后由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2、除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对再生水的终端销售价格有定价标准或限制条件外，乙方可自主与终端用户协商确定再生水的转售价格，甲方不得干涉。

3、甲方应保证在其下属的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应主干管道的适当位置为乙方预留分支管道接口，乙方可通过甲方在上述主干管道上预留的接口取用再生水。

4、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再生水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水质标准。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上述水质标准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依照最新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足量供应再生水的权利和义务，并拥有向乙方收取供应再生水水费的权利。

2、本协议项下，甲方除向乙方收取所供应的再生水水费外，甲方不应再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拥有按本协议的约定从甲方购买足量且符合水质标准的再生水的权利，并具有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标准向甲方支付购买再生水水费的义务。

2、乙方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开发再生水市场需求、与终端用水户签订再生水销售合同，并自主协商确定再生水转售价格的权利。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意向协议，具体再生水供应事项待项目建成后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二年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若二年内未签订实施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净化公司有供应再生水的能力以及开拓再生水市场的意愿，水务集团在七里河堤里小清河连通综合利用水利工程项目建成后拥有向其周边输送再生水的优势和能力，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再生水市场。

本次所签署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水务集团七里河堤里小清河连通综合利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期预计至2025年底，待项目建成后双方再行签订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水务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3.43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再生水市场。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所签署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待项目建成后双方再行签订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5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 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投资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投资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4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密市政府签订＜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及成立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26)。2018年7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密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补充协议及PPP项目合同并对新密水务增资的议案》，同意以PPP模式实施新密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新密市城市管理局为项目实施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水务”)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工作，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由政府配套相应的财政补助资金(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50)。

二、具体事项

因外部环境变化，截止目前，有48785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未来到位时间不确定，为推动双方依法合作履约，经与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协商，拟对新密水务按照PPP合同约定的前期投入48785万元予以明确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前期投入的投资模式

双方同意将新密水务前期投入的48785万元明确为新密水务对本项目的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

(二)回报机制

回报机制与原PPP合同一致，合理利润率为6.8%，年度折现率为6.2%，期限取26年。新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将政府可用性付费纳入新密市财政中长期预算。

(三)责任义务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PPP相关政策规定履行财政支出责任，协调办理投资明确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手续，新密水务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投资回报方式，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双方依法合作履约，降低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的不确定性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同时也为后续项目验收审计、稳定运营等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对项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合同(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合同分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5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投资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签署再生水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伟刚、马学锋、谭云飞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